

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同仁。政府一直想要發展文創產業，但著作權法對文創產業卻有很多束縛。由於台灣傾向是著作的使用國家，但在使用他人著作時，現行著作權法對合理使用的規定卻過於嚴苛，所以本人將之調整為較符合著作使用人之方式，使有較大的合理使用空間，這樣文創產業才有創作空間。這項做法也有國際上的支持，因為我們原來的合理使用範圍過於狹隘，所以特地加以修改。

至於第八十七條，各位可能無法想像，我們是大陸法系國家，法律都要靠實定法來加以規定，但是各位到海外買書帶回台灣、外國學生攜帶書籍來台，甚至我們在 Amazon 購買書籍後，只要上網或公開轉售該書籍，就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所以我提案修正第八十七條，引進蘊含同意的概念，這是美國判例所承認的，但是台灣的實定法並沒有規定，所以這次修法的立法理由也有提到這一點，只要著作權人蘊含同意可將該書籍帶進台灣，回台後就可大膽轉售，不會有將自己帶回台灣的書籍公開轉售而構成之侵權情形，謝謝各位。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21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07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

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07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田秋堇、李昆澤、陳學聖、楊玉欣等 20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上午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陳明文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由張部長家祝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同時邀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三、陳委員節如說明提案要旨：

（一）2003 年世界盲人組織調查發現，全球有三億多視障者，97%處於開發中國家，卻只能接受 5%的資訊。回顧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宣示之無歧視、機會均等、無障礙及充分且有效地參與及融入社會之原則，排除不利於視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全面發展之種種挑戰，限制其表達自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認識到國際著作權制度之重要性，期待對於限制及例外規定能達成協調，以促進視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及使用著作，2013 年 6 月 17—28 日於摩洛哥馬拉喀什訂定了「關於有助於盲人、視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已

公開發行著作之馬拉喀什條約」。

(二)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原已有針對為了視障、學習障礙及聽覺障礙者的使用，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重製之相關規定，但前述公約所指涉對象並不限於此三種障礙者，爰授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並經評估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避免掛一漏萬。

(三)除原規定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重製外，新增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以及特定身心障礙者個人亦得以進行重製。

(四)依據馬拉喀什公約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精神，合於規定而重製著作之情形，得翻譯該著作、散布及公開傳輸該重製物或翻譯物；在得重製之機關之間相互提供，並自境外輸入該重製物或翻譯物。

四、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說明：

大院委員關心著作權保護，提案修正著作權法相關條文，本部深表感佩，今天本人應邀列席，首先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為因應數位匯流及科技快速發展，本部智慧財產局已積極進行著作權整體法制的檢討與修法工作，並召開多次修法諮詢會議，將於 103 年召開公聽會，盼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讓我國著作權的保護，不論是現在或未來，均能更符合社會各界的要求與期待。以下謹就陳節如等委員所提具「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提出報告：

委員陳節如等為因應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WIPO）於 2013 年 6 月間締結馬拉喀什條約，促進無障礙格式版本的製作與流通，提案修正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本部敬表支持，惟部分條文內容尚待釐清，本部智慧局已研提相關建議修正條文，依馬拉喀什條約之精神，擴大著作權法有關障礙者合理使用規定之適用，讓障礙者可以更便利接觸著作等資訊，併請參考指教。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讓我國著作權的保護，能更符合社會各界的要求與期待，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第五十三條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第八十條之二條文照案通過。

六、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陳節如等20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三條 <u>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及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符合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並經評估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錄音、數位格式、口述影像、點字、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 <u>合於前項規定而重製著作</u>者，得為以下之行為： 一、<u>翻譯該著作。</u> 二、<u>散布及公開傳輸該重製或翻譯內容。</u> 三、<u>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及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間之間，相互提供該重製或翻譯內容。</u> <u>第一項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為製作專供其個人非營利使</u>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一、為避免正面列舉之身心障礙者類別有所遺漏，爰除視覺障礙者外，增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並經評估使用常規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得使用重製之公開發表著作。 二、第一項將使用目的明文限制為「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使用。 三、「手語」非屬不同語文間轉換之「翻譯」而將「手語翻譯」之「翻譯」一詞刪除；「電腦」改為「數位格式」並配合科技發展之各種可能新利用型態，增訂「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四、第一項依「促進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第四條規定之精神，增訂為專供視覺功

能障礙者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使用，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及各級學校，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點字、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五、依「促進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之精神及現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使合於第一項規定而利用著作之情形，得翻譯該著作、散布及公開傳輸該重製物或翻譯物、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之間，相互流通該重製物或翻譯物。

六、依「促進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三項，使障礙者或其照護者為專供該障礙者個人之使用，得於必要範圍內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已公開

用之無障礙格式，得於必要範圍內自行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出版人應第一項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及各級學校之要求，得重製其出版物並提供之。

第一項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標準及評估要點由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發表之著作。

七、為增加第一項所定障礙者接觸資訊之機會，並解決部分重製技術問題，爰增訂第四項授權重製機構得要求出版人重製並提供出版品。

審查會：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參酌 WIPO《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第四條規定的精神，得重製無障礙格式版本之利用主體，尚應包括政府機關或非營利機構團體。至於本項之受益人不問身心障礙種類，而側重於其因身體、生理、精神等身心障礙而無法或難以藉由既有視覺或聽覺感知一般常規著作之事實（例如：有閱讀障礙者，或者因高齡或外傷導致無法拿住或操控一般書本者）。另為專供受益人之使用而可進行之利用行為，參考 WIPO 馬拉喀什條約規定，利用方式並無限制，但應該要因應未來可能之科技發展而預留彈性，故亦容許「其他方式」之利用

。

二、第二項參酌 WIPO《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第四條規定的精神，得重製無障礙格式版本之利用主體應包括視障者個人及其代理人供該視障者個人非營利使用，爰予明定。

三、第三項參考 WIPO「馬拉喀什公約」第四條規定，無障礙格式版本得提供第一項之受益人及在第一項之利用主體間流通，不限其流通方式。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一、依「馬拉喀什公約」第七條規定，著作權人所採取之防盜拷措施不應限制為視障者接觸以公開發行著作之利益，爰於第三項第九款增訂防盜拷措施之除外規定，以落實保障視障者接觸無障礙版本之權益。

二、科技保護措施規定僅係於著作權之外，於著作權人採取科技措施保護其著作時，以著作權法再給予額外之保護，確保其所採取之科技措施不被規避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照案通過）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惟其對於原本依法享有之著作權並未增減，亦不影響著作權受侵害時之救濟，更不得使利用人合理使用之權益受到限制，為避免科技保護措施規定引發適用上之疑義。 三、配合第三項第九款之增訂，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九款移列同條項第十款。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本條依「馬拉喀什公約」第六條規定加以修正，可自境外輸入該重製物或翻譯物。 審查會： 一、配合第五十三條之修正內容，擴大行為主體，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通過。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

五、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

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關、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及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為專供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障礙者之使用而輸入無障礙格式版本。

五、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六、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

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六、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三條。

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十三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條之二。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九、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主席：第八十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之一。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

五、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六、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第八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攸關弱勢民眾重製權利的著作權法在立法院三讀，本席在此代表視障、聽障及感知障礙族群感謝本院所有委員的支持。

2003 年世界盲人組織調查發現，全球有三億多視障者，97%處於開發中國家，卻只能接受 5% 的資訊。為了積極回應視障者之閱讀困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在 2013 年 6 月 17 至 18 日於摩洛哥馬拉喀什訂定了「關於有助於盲人、視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行著作之馬拉喀什條約」。

這次著作權法相關條文之修正，核心精神即是參考馬拉喀什公約之內容，希望使各種出版品能更快速、更普及的為特定身心障礙者提供重製物，增加其接觸資訊的機會。

本席提出和馬拉喀什公約有關的修法共有四部，包括：著作權法、圖書館法、學位授予法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中最核心的就是著作權法，今天三讀的著作權法修正將引導其他三個法的修正進度。

我要特別在此感謝修法研擬期間參與討論的視障朋友，包括：李秉宏律師、王建立博士、林聰吉教授、楊聖弘秘書長、藍介洲秘書長及王天津兄，他們都是視障者，親身經歷過艱辛的閱讀過程；其他專家還有章忠信教授、北辰法律事務所幸秋妙律師、台灣圖書館視障資源中心周淑惠主任。本席也要謝謝在台灣長期默默為視障者重製出版品的淡江盲生資源中心、清華盲友會、彰師大圖書館、數位有聲書協會、愛盲基金會、光鹽愛盲協會、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和視心文化等單位。有各位的努力，相信視障者的人生不會只有陰暗，經過文字的力量，視障者也將領略豐富的人生。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